

合同编号：YN26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云南怡然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南怡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市）：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南怡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龙潭营村委会陆得河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王伟

公司性质： 国企 私企 外资 其他 _____

固 定 电 话：18987721999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罗士华 联系方式：18987718788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金科集美 15 栋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652801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 9 组团 136 幢 1 单元 30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凡

固 定 电 话：0871-6738893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邮 箱：105488732@qq.com 邮政编码：6500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怡然
科技
20070
管理
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甲方拟建的云南怡然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咨询服务报告编制；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云南怡然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及开口相关事项的资料收集、编写、附件整理等，直至护栏撤除、开口完成。

3. 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进度：评价所需资料收集齐全后，在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送审稿）。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字形式的（不包含电子版）该项目“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成果一式贰份。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自技术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2. 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实行包干总价，合同总额¥ 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含本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编制费以及1%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报告服务费首付款金额即¥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2、乙方编制完成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送审稿及开口围挡撤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报告服务费尾款金额即：¥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每笔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支付。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场考察获得的有关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同意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时。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后，评价工作尚未进行或已经进行时，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的 30%）。

(3)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等）导致报告未能通过得，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核查时应当遵守现场安全规章要求，并且对自身的人身、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甚至重新编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的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罗士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马凡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之日为止。

第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技术服务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指定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技术服务合同即时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处理。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原成安公司
公司印章

第十一条 其它

本服务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云南怡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金科集美15栋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653100

电话：0877-2798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A1座1428号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650041

电话：15987149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MA6NA8GD3U

